

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

〔2008〕第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》（国发〔1983〕95号文印发）有关规定，现就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准许事宜公告如下：

列入《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》（见附件1）的货物进出口通关时，海关凭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授权的中国人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68

